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新增借款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G22HXY1

债券代码：185740.SH

债券简称：G22HXY3

债券代码：137726.SH

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电新能”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1年9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86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已发行2期，分别为：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1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1 华新1	10 亿元	10 亿元	2021-11-09	3 年
2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G21 华新2	10 亿元	10 亿元	2021-11-17	3 年

2021年9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86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已发行3期，分别为：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1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G22HXY1	20 亿元	20 亿元	2022-05-11	3+N 年
2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G22HXY2	20 亿元	20 亿元	2022-07-15	3+N 年
3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G22HXY3	10 亿元	10 亿元	2022-08-26	3+N 年

二、重大事项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发行人2022年累计新增借款480.29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79.17%，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金额618.46亿元，借款余额1,180.44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670.06亿元，较上年末新增借款480.29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79.17%。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额	占 2021 年末 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1,259.34	759.50	499.84	80.82%
公司信用类债券	20.08	20.00	0.08	0.01%
非银行金融机构 贷款	225.16	253.08	-27.92	-4.51%
其他有息债务	165.49	147.86	17.63	2.85%
合计	1,670.06	1,180.44	489.63	79.17%

(二) 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主要用于新增项目投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三、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12 日